

正本

收文日期	1110322
總收文號	11103067

檔號

保存年限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劉凱茹

電話：02-87711534

傳真：02-87731435

電子信箱：m261769@mail.sa.gov.tw

22050

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國(一)字第11100106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2014年布萊頓暨赫爾辛基女性與運動宣言」中英文版1份

劉凱茹

擬：1. 網路公告。
2. 存查。

秘書長 **高崇華**

理事長 **廖茂為** (甲)

111032
111032 證照庶務組 組長 **饒世村**

主旨：為符合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, 簡稱CEDAW)」性別平權精神與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，建請貴會鼓勵女性代表積極參與國際體育相關事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本署統計調查，110年度本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職務共計211席次，其中女性為37席次（佔總席次17.54%）。為符合CEDAW性別平權精神與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，請貴會適時遴派女性代表爭取擔任國際體育組織相關專業職務，逐步提升女性參與國際體育事務比例，以達性別平權目的。
- 二、另本署為推動女性運動平權，與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其他26個體育團體於2020年共同簽署「2014年布萊頓暨赫爾辛基女性與運動宣言」（詳附件），本署將持續落實該宣言目標與原則，以提升女性於各個運動層級、職能與角色上的參與度。

正本：特定體育團體及中華奧會承認或認可之團體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
副本：本署國際及兩岸運動組

代理署長 **林騰蛟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執行